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0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2年1月19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独立董事曹一平先生因病未参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藏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藏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藏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中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已退休，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之规定，需回购注销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回购注销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17335股、1733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藏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00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10）。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藏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张成勇先生、刘承通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的公告》（临2022-011）。

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12）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0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2年1月19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因激励对象中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已退休，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需回购注销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

因激励对象中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已退休，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25%。其中，首次授予1,06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0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303%；预留26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69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ualu-Hengsheng 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常怀春
股票代码	600426
股票简称	华鲁恒升
注册资本	2,111,914,669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2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24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2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3298585L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批准范围内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许可证范围供热业务；化学肥料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协议并网供电业务，技术推广服务；蒸压粉煤灰砖生产销售、煤灰渣的生产销售。

（二）公司2018年-2020年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3,114,969,474.65	14,190,478,407.87	14,356,817,45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376,602.03	2,453,030,877.47	3,019,652,96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4,472,647.08	2,404,142,981.45	3,011,194,056.21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8,616,784.22	14,231,190,946.54	12,067,947,919.07
总资产	20,549,289,345.97	18,187,250,697.71	18,657,028,592.2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6	1.508	1.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6	1.508	1.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5	1.478	1.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	18.65	2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18.28	28.2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2	藏 岩	副董事长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庄光山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成勇	董事
6	丁建生	董事
7	刘承通	董事
8	钱逸泰	独立董事
9	曹一平	独立董事
10	娄贺统	独立董事
11	戎一昊	独立董事
12	赵敏国	监事会主席
13	杨志勇	监事
14	李广元	职工监事
15	于淑红	常务副总经理
16	潘得胜	副总经理
17	张新生	副总经理
18	杨召智	副总经理
19	张 杰	副总经理
20	祁少卿	副总经理
21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提升股东价值。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有效实施股权激励，将直接关系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在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实施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因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处理。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0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30亿元，行业分位值在75以上；2020年的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3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3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4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5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注:指标同行业分位值=（1-该指标同行业位次排名/同行业企业样本数）*10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照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意见发表专业意见。

3.本计划经华鲁控股审批并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计划经华鲁控股审批并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东大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表决，并在表决时采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董事会授予权益与授予数量时，以及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则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修订后：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3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4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5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注:指标同行业分位值=（1-该指标同行业位次排名/同行业企业样本数）*10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